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原激励对象吴丽丽等7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79.7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31.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79.74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31.9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方亨志

2019年5月15日